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第 224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行政法院審判效能再升級
113 年上訴廢棄自判率、開庭次數皆創新高
新春團拜 謝代理院長呼籲同仁重視身心健康
落實刑事訴訟鑑定新制 司法院修正配套規定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圓滿完成
2,3 李奕逸／歐洲人權法院詮釋思維與我國基本權解釋之光影交錯（上）
4 臺中高分院邀張永宏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法上訴案件審理

精進業務 保障人民權益

最高行政法院審判效能再升級 113年上訴廢棄自判率、開庭次數皆創新高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為行政訴訟的終審法院，隨著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行政訴訟案件類型日趨複雜多樣，且案件數量亦急遽成長。為有效發揮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的功能，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積極推動審判業務相關改革措施，執行成效包括：

一、大法庭制度程序再精進：大法庭制度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的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歧異，應先以書面徵詢其他各庭的意見，若於徵詢程序即獲各庭一致同意，即不須再提案大法庭而達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大法庭制度實施以來，最高行政法院經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的比率高達 44%，為使當事人的意見得以納入法院心證形成的過程，該院 113 年 2 月份法官會議決議：「徵詢書送達當事人定期（10 日）給予其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並將當事人的意見一併提供被徵詢庭參考」，以保障當事人聽審權，讓司法的決定更周全，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落實大法庭制度的規範目的。

二、上訴廢棄自判率顯著提升：為使紛爭儘速確定，使當事人不再來回於上下級審之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上訴事件廢棄件數 136.5 件，其中廢棄自為判決達 57 件，比率超過 41%，相較於 112 年廢棄自判比率 19.11%，提升逾 1 倍，在相同條件下，也是行政訴訟制度於 101 年 9 月 6 日改制為三級二審制後的新高，不僅提供當事人更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也樹立行政訴訟新的里程碑。

三、加速清理久懸案件：為解決因司法資源有限、承辦法官異動而造成案件久懸未結的困境，最高行政法院於 113 年 2 月份法官會議決議，自同年 3 月至 8 月間，試行妥速審理方案。截至 8 月底止，最高行政法院原有收案逾 2 年的上訴事件 50 件，方案實施後僅餘 14 件，清理逾 70%，成效顯著；故該院再於 113 年 9 月份法官會議決議，自 113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3 月，啟動第 2 階段妥速審理方案。

四、落實新制，開庭邁向常態化：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於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應行言詞辯論。最高行政法院亦依該條授權，訂定相關實施辦法。113 年間總計召開 1 次調查程序、19 次準備程序、15 次言詞辯論，開庭次數創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 7 月改制為法律審後的新高。

五、戮力推動調解新制，創造三贏：行政訴訟法引進調解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最高行政法院除配合訂定「最高行政法院移付調解要點」及相關軟硬體設施，積極鼓勵各審判庭善用調解機制，吳東都院長並於 113 年 10 月率團赴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及行政法院等地實地考察相關制度後，於法官會議分享德國法制實踐的情形，以供我國精進更具專業、效能的調解制度。最高行政法院首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於 113 年 5 月底調解成立，總計 113 年移付調解件數 16 件，調解成立 6 件，尚有 7 件正在調解程序進行中，對達成民眾、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三贏的制度目的已見初步成效。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為加速新進法官熟悉終審法院審判實務，自 113 年起邀請庭長、審判長或資深法官分享審判心得，透過經驗傳承，使新進法官能快速熟悉業務。最高行政法院強調，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審判效能的提升，追求更好的裁判品質，加強與社會的對話，增進國人對於行政訴訟的信賴。

一元復始萬象新

新春團拜 謝代理院長呼籲同仁重視身心健康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 2 月 3 日上午，舉辦 114 年司法院及臺北地區所屬機關春節聯合團拜。謝銘洋代理院長首先祝福所有同仁新年萬事如意，並感謝同仁在過去一年的辛勞付出，亦期許同仁在新的一年裡齊心協力，共同克服困難，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業務與革新。

謝代理院長最後也提醒同仁重視身心健康，以應對繁重的工作壓力。



配合實務需求

落實刑事訴訟鑑定新制 司法院修正配套規定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鑑定相關規定，透過載明鑑定人資格、利益關係揭露、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具名及使到庭以言詞說明等作法，落實「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完善鑑定制度之要求，強化問責制度精神，符合嚴格證據法則，保障被告訴訟權，避免最終造成誤判冤案。

因新制變革極大，部分條文迨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為使新制順利運作，司法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即召開多次諮詢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可能面臨的問題與爭議進行討論，並製作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以供實務參考。

新制施行後，針對實務運作上所遭遇困境，司法院除多次與衛生福利部及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繫洽談外，更於 113 年 11 月召開「刑事鑑定諮詢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等代表共同商討司法鑑定量能問題，會中就醫療糾紛之鑑定具名困境，積極提出配套建議：（1）如鑑定機關有特殊需求，可請求法院就「為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相關具名、具結之內容另行附卷彌封；（2）且於其須出席陳述或接受交互詰問時，亦得採取遠距訊問方式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以上配套建議並獲得與會多數人士肯認。

司法院依該次會議建議，於日前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6 點之 1（機關鑑定之便利及保護措施）、「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 13 點，及「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相關內容（Q3-1），作為機關鑑定具名及適當隔離措施之配套依據。鑑定機關於有需要時，得請求法院就其全體鑑定委員之具名、具結資訊，使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並彌封附卷，不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個人來使用，並透過函詢、補充鑑定說明之方式，釐清爭議，減少鑑定人出庭陳述之必要性。另外，當確有傳喚鑑定人出席陳述之必要時，法院更可依照相關禮遇規定，採用科技設備遠距訊問、鑑定人陳述時命被告退庭、開庭個資不記載於筆錄另行封存等方式因應，以減輕鑑定人出庭負擔及人身安全之疑慮，並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

法官多元進用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法官多元進用是司改國是會議的重要決議，法官除以考試方式進用外，亦可透過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學者等轉任遴選作業，廣拓法官進用管道，期使更多法律專業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納入更多元的審判觀點。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受理報名，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執業表現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於 1 月間分別在臺中地院、台北律師公會及高雄地院舉辦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3 場說明會總計約 115 位律師（含線上及實體）參與。

宣導說明會首先由司法院人事處及法官學院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並由分別在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地院服務的 6 位轉任法官現身說法，分享自身寶貴經驗、各階段如何準備應試之方法與心得，以及在學院研習的甘苦等，其等共同的感想是擔任法官後，之前律師的工作經驗，有助於在處理案件時有更寬廣深遠的視野，更可以實現法律人之理想與目標。參加說明會的律師對於轉任法官申請資格、文件、遴選程序及研習結束擇優遴選等相關問題亦踴躍提問，各場次之宣導說明會互動熱烈，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
◎司法院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7 點之 1。（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